臺北市政府 111.12.08.　府訴三字第 111608508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57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前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1660675 號函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〇〇〇（中文姓名：〇〇〇，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〇君）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工作地點：桃園市蘆竹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所承攬之「〇〇工程」工地（址設：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對面，下稱系爭工地）查察，發現訴願人指派〇君於系爭工地從事搬料及搬運工具等許可外之工作，於同日及 4 月 12 日分別訪談〇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下稱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5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與〇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當日本國籍員工帶〇君至系爭工地，處理安全護欄尺寸不符，無法進行按裝、組裝問題，應可視為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〇君陪同正要離開，提飲料桶子下樓梯，並無違反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〇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577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9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 年 6 月 28 日（85）台勞職外字第 081860 號函釋：「有關所詢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本國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含他縣市），進行產品之接頭工作，如係依行業性質，為完成或履行契約之通常及必要之行為者；換言之，如係貴公司為履行製造契約之義務責任，並有書面契約（應包含工作數量，內容及完成期間）為證者，自可視為外勞工作之延伸而未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91 年 5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3146 號令釋：「……雇主若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隨本國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含外縣、市），進行產品之按裝、試車，如係依行業之性質，為完成履行契約（應包含工作數量、內容及完成期間）之通常必要行為，且契約內容與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相符者，得視為該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至於該行為究否係依行業性質為履行契約所必要，應由客觀具體事實判斷之。準前所述，所詢某公司將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派至他公司『駐廠』從事機械售後服務維修工作，因該行為已逾越其聘僱許可範疇，依法不得為之。」

95 年 6 月 7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5127 號函釋：「按本會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勞職外字第 081860 號函釋之前提要件，係製造業雇主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其本國籍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進行產品之接頭、按裝及試車等。然『承攬廠商』並非『訂購已完成產品之廠商』，本會函釋所稱之『訂購廠商』係指向原合法雇主訂購產品之相對廠商而言，故貴公司來函所稱情形，非本會上揭函釋所允許之範圍。又上揭函釋係適用於『買賣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釋：「……二、鑑於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與許

可有關工作之個案情節不一，為避免雇主藉此指派製造業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爰訂定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之規範如下：（一）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工作，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視為外籍勞工許可工作之延伸： 1、雇主與訂購所製造產品之他方間須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存在，且有書面買賣契約。 2、書面買賣契約須約定應由雇主派員至他方為一定之行為（例如：機械設備之安裝、組裝、接頭、試車），且此行為係該行業依其行業性質、商業習慣與通常工作流程，為繼續完成產品或履行契約之通常及必要行為。 3、書面買賣契約須載明訂購產品數量、價金、工作內容、履約地點及合理完成期間。 4、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因而指派之製造業外籍勞工須隨同本國勞工前往履約地點，且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外籍勞工許可工作之延伸： 1、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維修、檢測、技術指導及隨車卸貨等與許可工作無關之工作。 2、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地點以外從事建築物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及裝潢等工作。例如：道路、橋樑及建築物之興建、改建或修繕、管線設施之設置、除鏽或修補、鷹架搭建、庭園造景、焊接、建物拆除、油漆粉刷、牆面或地板鋪設、家具組裝等。但製造業雇主之產品屬營造建材，且無法於許可地點之廠場內製造完成，而有於訂約之他方指定地點完成產品製造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雇主與他方簽訂維修或保固承攬合約，並附帶約定購買所生產製造之產品零件、耗材買賣合約等與許可工作無關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3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

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與〇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負有產品交付之義務，主要為安全護欄製造，因運送受到道路交通限制，鋼管須至系爭工地現場切割等。當日由本國籍員工帶〇君至系爭工地，處理鋼管尺寸施作切割，應可視為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並無違反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指派其所聘僱之外國人〇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1660675 號函及所附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8 日、4 月 12 日訪談〇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與〇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當日由本國籍員工帶〇君至系爭工地，處理鋼管尺寸施作切割，應可視為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就業服務法禁止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針對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乙節，立法採申請許可制，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與外國人之工作類別、項目、人數、期間及工作地點均列為須經許可內容，並課予雇主監督與管理外國人之義務及責任。且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本國勞工至許可外地點工作須係「完成或履行買賣契約之通常或必要之行為」，並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始符例外認定「工作延伸」之意旨；有前揭前勞委會 85 年 6 月 28 日及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4 月 8 日訪談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本（111）年 4 月 8 日 10 時許本隊於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發現你從事工作，涉嫌未經許可非法工作，並進行詢問筆錄，你是否瞭解？答：瞭解。問：你當時於該處從事何事？答：我的工作是搬料及搬運工具，在 6 樓。……問：你至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之工作幾次？為何今天在該工地搬料？答：我今天是第 1 次。我們公司〇〇有限公司派我來。……問：本隊查察當下老闆是否在現場？若否，如何指派你工作？答：沒有，老闆不在現場，現場是我同事〇〇跟我一起工作，我只負責搬東西。……。」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〇〇〇以越南語翻譯，並經〇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三）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對面工地……與公司有何關係？該工地建築案係由何公司負責？答：該工地向我們〇〇公司承包買賣安全護欄組裝。該工地由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問：〇〇有限公司……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〇〇有限公司的合作人。問：〇〇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是何關係？是否有簽立承攬契約書？工程款如何發給？答：我們公司跟〇〇簽立承攬契約，承攬安全護欄買賣組裝。有簽立承攬契約。依照工程實際進度請款。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4 月 8 日 10 時 30 分於該工地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製造業技工〇〇〇（……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〇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〇工是否為貴公司所僱用之外國人……？答：是〇〇僱用的。……問：貴公司是否有〇工可於該工地合法工作之相關許可或調派文件？答：我們公司是根據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指派〇工至該工地工作。問：貴公司於何時開始指派〇工於該工地工作？〇工原工作地點在何處？〇工如何至該工地上班？指派的工作內容？答：〇工只有 4 月 8 日當天在那邊工作，平時都是在〇〇有限公司製作欄杆。原工作地址是〇〇公司（蘆竹區〇〇路〇〇段）。由〇〇公司〇先生載送。〇工在當場應該是組裝安全欄杆。問：〇工薪資目前由何人給付？答：〇〇。……。」並經〇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〇君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工作地點：桃園市蘆竹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〇〇樓）；有內政部移民署

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1660675 號函及所附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〇君於上開調查筆錄中陳稱係由其同事帶至系爭工地從事搬料及搬運工具等語，又訴願人之受任人〇君於前開談話紀錄內亦自承訴願人與〇〇公司係簽訂承攬契約，並有卷附訴願人與〇〇公司間簽訂之工程合約單、工程承攬／發包確認單（承攬項目：安全欄杆安全網集水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〇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

（五）依上開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函釋意旨，鑑於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與許可有關工作之個案情節不一，為避免雇主藉此指派製造業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爰訂定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之規範，雇主與訂購所製造產品之他方間須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存在，且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本國勞工至許可外地點工作須係「完成或履行買賣契約之通常或必要之行為」，並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始符例外認定「工作延伸」之意旨。依上開〇君之調查筆錄可知，〇君於系爭工地從事搬料及搬運工具，並無負責安裝工作，故〇君搬料及搬運工具顯屬與許可工作無關之工作，並非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況查，本件訴願人與〇〇公司係簽訂承攬契約，縱如〇君所述〇君係於系爭工地從事安全欄杆之組裝，亦未符合前揭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函釋訂定雇主與訂購所製造產品之他方間須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存在之條件。是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指派〇君至〇〇公司之系爭工地從事搬料及搬運工具等工作，尚難謂符合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規範，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